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0號

原告 楊信通

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

先位被告 高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慧萍

備位被告 鄭若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之訴請求被告高宏建設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260,1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備位之訴請求被告鄭若鸞給付1,260,1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所提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應取價額較高之備位聲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1,286,1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13,771元。

二、被告高宏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傅慧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下同)。

三、被告鄭若鸞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蔡芬芬

05 附表

06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, 元)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年息(%)	給付金額 (新臺幣, 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	1,260,187
2	利息	1,260,187	113年1月5日	113年6月3日	(151/366)	5	25,996
合計							1,286,183元